

**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重要提示**

1、公司已于2019年5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**二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股东大会届次: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 同意召开本次大会。

3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4. 会议时间: 2019年6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6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6月16日-2019年6月17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15:00至2019年6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(城东)公司会议室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寿纯先生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56,734,2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36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6,719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36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1%。

#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4,2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9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、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〈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56,730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24%；反对 4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魏栋梁律师、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：**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8 日